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2017年5月31日，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洪汇新材”）收到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李川的女儿李燕昆女士的通知，根据李川先生生前所立遗嘱、北京市国立公证处审查出具的（2016）京国立内证字第19130号《公证书》及由李川先生配偶王丽华、女儿李燕昆出具的赠与合同且经北京市国立公证处审查出具的（2016）京国立内证字第20518号《公证书》，李川生前持有的洪汇新材5,67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5.25%）全部归其女儿李燕昆女士所有，李燕昆女士通过本次继承及赠与持有洪汇新材5,67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5.25%，该部分股份均为限售股。

李燕昆女士在持有洪汇新材股票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李燕昆女士未在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其本人因继承及赠与公司股份成为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5,67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5.25%），现承诺如下：上述股份继承办理完成后，本人将继续履行原李川先生所作出的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”等相关承诺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李燕昆女士已编

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详细信息见2017年6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